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2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時間由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時間由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3樓百合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動議待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

- (a) 批准根據及待董事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由本公司與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的有關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包括所有相關的補充協議（如有））所載的條件均達成之後，以供股（「供股」）的形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之認購價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見上文之定義）就供股而協定為記錄日期之較後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本公司合資格股份持有人（「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形式）不少於2,304,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但不多於2,445,140,000股股份（「供股股份」）以及就此擬進行之交易，惟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於記錄日期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董事在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必須或適宜不向彼等提呈供股之股東（「除外股東」），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根據及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形式），儘管(i)此等供股股份或有可能不按合資格股東之比例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董事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的任何有關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可決定不向除外股東提呈供股或作出其他安排；及(ii)本應以其他方式派發予合資格股東或除外股東（視情況而定）之額外供股股份將可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獲認購；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及批准由本公司進行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包銷商承購不獲認購的供股股份（如有）的安排）；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安排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彼等於供股項下配額之供股股份；
- (e)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及簽立以及進行與供股有關之文件以及一切行動及事宜，或彼等認為就實行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或本決議案所述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文件以及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時間由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志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21樓E

於本通告日期，三名執行董事為林志強先生、施清泉先生及鄭清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偉先生、聶星先生及余俊敏先生。